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周勇因病不幸去世，已经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周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总股本由133,554,687股减少为133,404,687股，注册资本由 133,554,687元减少为133,404,687 元。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